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健全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行业发展趋势、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要求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实际、发展战略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持续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
4.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发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等事宜（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预计所需资金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日常持续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配政策

公司进行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4、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征询独立董事意见，并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在审议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状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